

医生证明

兹证明以下儿童：

孩子的姓名：

居住地：

出生日期：

(a) 已接受常规疫苗接种 ¹⁾

(b) 对感染免疫 ¹⁾

(c) 由于永久性禁忌症而无法接种疫苗 ¹⁾

根据第 561/2004 号法令（《教育法》）和关于保护公共健康的第 258/2000 号法令，本证明应父母的要求出具，作为孩子入托的必要文件。

法规节选：

第 561/2004 号法令第 34(5)条 - “在接纳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时，必须遵守特别法律条例 22 所规定的条件”。请参阅以下内容。

第 258/2000 号法案第 50 节 - “学前设施仅接收已接种了常规疫苗，有证明显示其对感染免疫，或因永久性禁忌症而无法接种疫苗的儿童。”

1) 酌情删去